

2017 年「日本秋祭 in 香港 — 魅力再發現 —」參加詳細事項

2017 年 9 月 1 日
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日本秋祭 in 香港」為一將繼去年 2016 年之後，2017 年 10-11 月期間亦將舉辦之活動。主要目的為向積極接受日本文化、事物和服務的香港表達謝意，並提供更多認識和欣賞日本魅力的機會。為此，日本的文化團體、學校、企業、政府機構和地方自治體，以及香港和第三國或地區的企業和團體等將參與本件，集中展開一連串的活動。本詳細事項志在招募不同類型活動參與。

1. 「日本秋祭 in 香港」概要

- (1) 「日本秋祭 in 香港」的總開幕儀式將於香港舉行。
- (2) 以參與本項目的企業、團體為中心，舉辦有關日本的活動。
- (3) 認可活動可使用共同標誌。
- (4) 認可活動預計將於[官方網站](#)統一進行宣傳活動。

2. 參加招募概要

(1) 招募活動對象

一部分或者全程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11 月 30 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舉行之活動，暨上列提及以「向積極接受日本文化、事物和服務的香港表達謝意，並提供更多認識和欣賞日本魅力的機會」主題之活動。(惟有關活動期間請另參閱下述(3)。)

(2) 活動主辦團體

任何團體均可成為主辦單位。日本的文化團體、企業、學校、政府機構和地方自治體，以及香港和第三國或地區的團體等亦可參加報名。
主辦團體請將申請表格連同公司章程、業務報告、組織小冊子等，或者能增加我們對貴機構理解的任何資料等一同遞交。

(3) 活動舉辦期間

如同上文(1)，一部分或者全程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11 月 30 日(星期四)期間舉行之活動均屬招募對象。假如活動只有其中一部分和本活動舉辦期間重疊，可以選擇以整個活動應徵或只以重疊部分應徵(例如，活動分數次舉行，而只應徵於舉辦期間之部分)亦可以。

此外，上述舉辦期間以外之活動，亦有可能符合資格使用共同標誌，或要求總領事館人員協助(請參考 3.)。如屬此等情況請跟總領事館個別查詢窗口聯絡(請參考 5.)。

(4) 收費活動和牟利活動

販賣入場卷等收費活動，展示販賣等牟利活動等亦歡迎應徵。

(5) 不獲接納參加之活動

以下任何一種性質之活動均不獲接納參加應徵。

- (a) 具有政治或宗教宣傳意圖，或含有誹謗中傷某種特定政治宗教立場意圖之活動。
- (b) 包含成人內容之活動。

- (c) 此外，有違公共秩序和道德之內容，或含有損害他人權利和利益之內容。
- (d) 違反香港及／或日本法例之活動。

(6) 總領事館希望能得到主辦團體協力之事項

總領事館對活動主辦團體有以下事項希望能得到通力合作。

- (a) 活動完結之後希望主辦團體能回覆環繞參加者人數、預算規模、成果等項目之間卷。
- (b) 此外，回應總領事館提出之查詢、拜託之事項。

(7) 由「活動認證委員會」認受

(a) 應徵「日本秋祭 in 香港」之後，參加活動將由以總領事館與其他成員構成的「執行委員會」進行認受，無論通過與否，均會獲得個別通知。

(b) 執行委員會由下列團體領袖組成。

- 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
-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
- 香港和僑會
-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 香港留日學友會
- 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
-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香港事務所
- 日本政府觀光局(JNTO)香港事務所

(c) 關於認受結果請參考下述 4.(4)。

(d) 認證基準如下。

- (i) 切合「日本秋祭 in 香港」之舉辦主題 - 「日本文化、事物和服務的香港表達謝意，並提供更多認識和欣賞日本魅力的機會」之活動。
- (ii) 在香港舉行之活動。
- (iii) 原則上一部分或者全程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11 月 30 日(星期四)期間舉行之活動。
- (iv) 不含政治或宗教宣傳意圖，或不含誹謗中傷某種特定政治宗教立場意圖之活動。
- (v) 不含成人內容之活動。
- (vi) 此外，活動需不含有違公共秩序和道德之內容，或不含有損害他人權利和利益之內容。
- (vii) 符合香港及／或日本法例之活動。

(e) 不獲認證之理由將不獲得通知。

(8) 取消活動

如活動獲得認證通知後無可避免地需要取消，請儘快與總領事館聯絡(詳情參考 5.)。

(9) 個人資料處理

總領事館將按照相關法例對應徵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適當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跟主辦團體之間的聯絡用途之外，將會用作「日本秋祭 in 香港」相關總領事館所提供之服務時，在必須範圍內使用。)

3. 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提供之協助事項

就經認證之「日本秋祭 in 香港」參加活動，總領事館將提供下列協助。

(1) 共同標誌使用許可

獲認證活動可以使用「日本秋祭 in 香港」的共同標誌。

(2) 活動資料登載於總領事館官方網站

活動將於總領事館計畫設置之官方網站中「日本秋祭 in 香港」之版面(以日文, 英文和中文)登載相關活動概要、舉行時日、舉行地點等資料。

(3) 總領事館主導之其他宣傳

除總領事館官方網站外, 如總領事館另透過其他渠道宣傳「日本秋祭 in 香港」時, 可以基於總領事館和主辦團體之間的協議, 安排個別活動於該渠道宣傳。

(4) 總領事館人員出席活動並致辭

總領事館樂意積極因應主辦團體要求派員出席活動並致辭。惟可能會受行程影響而某些情況未能按照要求回應, 敬希留意。

(5) 其他協力事項

此外, 就活動舉行, 總領事館在可能範圍內願意考慮作出間接協助, 如有上述以外知具體情況, 請個別提出商討。

※ 又及, 總領事館將不會直接協助活動內容製作。

4. 申請詳情

(1) 申請辦法

活動主辦團體請填妥參加表格(別紙), 發送傳真或電郵至下述 5. 之香港總領事館聯絡窗口。電郵或傳真件名請註明「應徵參加『日本秋祭 in 香港』」。

總領事館收到申請之後, 將會另行聯絡確實。(如果遞交表格之後一段時間並沒有收到聯絡, 請賜電查詢。)

(2) 認證活動通知

申請將於收到表格後 4 週左右個別通知回覆。

5. 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查詢窗口

總領事館地址, 總機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作應徵用途)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7 樓

總機電話號碼: +852-2522-1184

傳真號碼: +852-2537-6912

電郵地址: info@hn.mofa.go.jp

(完)